#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应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该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同时予以披露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为此,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完成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遵守诚信原则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,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,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,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- 1、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。
- 2、报告期内,股东大会有监事出席。
- 3、报告期内,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,会议情况如下:
- (1) 2019年3月28日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- (2) 2019年4月8日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。
- (3) 2019年4月18日召开七届一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(4) 2019年4月25日召开七届二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- (5) 2019年8月23日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- (6) 2019年10月29日召开七届四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、合理,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;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,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较为合理、健全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,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,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较为健全,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,其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允的。

- 3、报告期内,没有收购、企业合并的情形发生。
- 4、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20年修订)等有关规定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实施状况,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- 5、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,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6、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。
  - 7、报告期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